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真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